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601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22 日海研企字第 093000613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
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7329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0081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因應教學、研究及服務需要之發展，規劃整合學者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，以發揮整體效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各單位為配合國家、學校及單位之發展所需，得根據本準則設置各類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。設置之性質得分別屬於校、院及系（所），跨系所整合之中心屬於院、跨院整合之中心屬於校。

第三條 中心設置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整合各學門之研究人員及資源。
- 二、整合不同領域進行跨學門之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合作事宜。
- 三、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。
- 四、推動與產、官、學、研相關單位之合作。

第四條 校級中心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研究發展處組織規程，但各級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，不得增加學校經費及員額，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，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納入校務基金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中心得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；校級之中心主任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；院級之中心主任，由院長就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；系（所）級之中心主任，由系（所）主管就該系（所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一任最多三年。

第六條 中心得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
第七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，由跨系（所）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，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，再經研究發展會

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成立；系(所)級、院級中心之設置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(所)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。

第八條 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- 二、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。
- 三、 具體推動工作、業務內容。
- 四、 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- 五、 近、中程規劃。
- 六、 預期具體績效。
- 七、 人員編制、空間規劃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- 八、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
- 九、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